

炎夏漫活 創意說畫

法務部112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
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



more法狀元



活動官網



法務部官網



LINE@

徵件主題

- (一) 反詐騙、洗錢防制
- (二) 反酒駕
- (三) 反毒
- (四) 反賄選
- (五) 兒少性私密影像不拍攝、不傳播、不下載、不留存

徵件期間

自112年9月1日(五)開始
至112年10月10日(二)止

參賽組別

以112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。

(一) 漫畫類：

- 1. 國小一~三年級組
- 2. 國小四~六年級組
- 3. 國中組

(二) 創意短片類：

- 1. 高中(職)組
- 2. 大學(專)組

獎勵辦法

(一) 漫畫創作：

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十名

第一名：獎金八千元，獎狀一紙

第二名：獎金六千元，獎狀一紙

第三名：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紙

佳作：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一紙

(二) 創意短片：

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網路人氣獎各一名

第一名：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一紙

第二名：獎金五萬元，獎狀一紙

第三名：獎金三萬元，獎狀一紙

佳作：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

網路人氣獎：獎狀一紙

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

法務部 112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本活動希望透過舉辦漫畫與創意短片徵選活動，鼓勵學生以漫畫特有的聯想、談諧、幽默及創意短片製作之方式，引起學生對反詐騙、洗錢防制、反酒駕、反毒、反賄選及兒少性剝削犯罪預防議題的注意，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讓預防被害觀念向下扎根，達到預防犯罪、減少被害之目的。

二、徵件主題

- (一) 反詐騙（如求職詐騙、解除分期付款、假冒民意代表、公眾人物、假投資、理財等）、洗錢防制（含線上遊戲詐騙、奪取（騙取）線上虛擬寶物或虛擬貨幣、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，出賣或提供個人銀行帳戶、提款卡、網路遊戲帳號和密碼給別人）。
- (二) 反酒駕（例如：毒駕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處罰的新規定等）。
- (三) 反毒。
- (三) 反賄選。
- (四) 兒少性私密影像不拍攝、不傳播、不下載、不留存。

三、相關單位

主辦單位：法務部。

協辦單位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
執行單位：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

四、參賽資格：凡對漫畫與短片創作有興趣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組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作品限一件並以最高得獎金額之獎項為主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共分二大類，參賽組別以 112 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。

(一) 漫畫類：

- 1. 國小一~三年級組。
- 2. 國小四~六年級組。
- 3. 國中組。

(二) 創意短片類：

- 1. 高中（職）組。
- 2. 大學（專）組。

六、徵件規格與取材參考

(一) 徵件規格

1. 漫畫類：

- (1) 尺寸：須以數位圖檔遞件，並保留原始檔，上傳之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

5MB 以下，單張尺寸 2400*2400 像素。作品解析度：300 dpi（以上）。

作品檔案格式：副檔名需為*.jpg、*.png 之檔案格式。

- (2) 以圖畫紙四開(39x54 公分)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，以電腦繪圖必須於報名資料中註明。單格、四格或多格之漫畫形式皆可。
- (3) 作品頁數：限乙張完成，內容最多可 4 分格組成，內頁分格尺寸及方式不拘。
- (4) 不限橫向縱向、平面，黑白或彩色皆可，創作媒材不限（水彩、油畫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…等）。

2. 創意短片類：

- (1) 參賽作品須為 112 年攝製完成，且未獲獎之作品。
- (2) 參賽作品影片長度 3-5 分鐘（含片頭片尾）。
- (3) 像素需至少為 1920(W)×1080(H)之 avi/mov/mpg/wmv/mp4 格式。
- (4) 參賽作品須於 YouTube 資訊欄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。
- (5)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，須附上中文字幕，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中文翻譯，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- (6) 拍攝方式可採取真人演出或動畫形式，影片類型不限，亦可組隊參加（每隊最多 10 人）。
- (7) 作品需符合本活動規範之條件及規格/格式，並成功上傳至 YouTube，務必在影片資訊設定為非公開並開放嵌入碼，線上報名時以影片網址為報名依據，且需保留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公布時止。
- (8) 倘參賽作品入圍決選，參賽者須無條件配合執行單位要求，再提供參賽作品原始檔光碟數份（主辦單位將由專人聯繫相關事宜）。
- (9) 得獎作品依承辦單位通知，於指定期限內繳交 30 秒得獎作品精華短片（附片名）。

（二）取材可參考下列網站：

- 1.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 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>
- 2.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6/126952/post>
- 3. 交通部（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）
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dd>
- 4.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
<https://enc.moe.edu.tw>
- 5.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（影音專區）
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1461/31062/1490/Lpsimplelist>
- 6. 衛生福利部（宣傳影片）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14.html>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03.html>

七、評分占比

- (一) 漫畫類：主題關聯性 45%、構圖創意佔 45%、文字表達佔 10%。
- (二) 短片類：主題關聯性 45%、創意性 35%、表現手法與影片後製 20%。

八、報名繳交資料

- (一) 參賽者投稿基本資料

- (二) 漫畫類：

1. 手繪創作請將作品掃描或翻拍為清晰電子檔（需光線充足、細節清楚，否則將影響評分），將檔案上傳至活動網站並填寫報名資料，進行線上報名。電腦繪圖者則將檔案上傳至活動官網並線上報名即可。

2. 通過初選之作品須於接到通知 3 日內將作品原稿郵寄至上多利國際娛樂有限公司（法務部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小組）收，逾期視同自行放棄決選參賽資格。

- (三) 創意短片類：請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資料，並附上 Youtube 影片網址（影片資訊需設為不公開並開放嵌入碼）

- (四) 作品標題（中英不限，20 字內）

- (五) 創作理念（中文，100 字內）、影片內容大綱（中文，300 字內）。

九、徵件報名期間

- (一) 報名時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（五）10:00 開始至 112 年 10 月 10 日（二）18:00 止。

- (二) 活動詳情及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：

1. 活動官網：<https://www.mojgov2023.com.tw/>

2. More 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mr.tw>)

- (三) 服務信箱：sunstory.tw@gmail.com

- (四) 服務專線：02-27004519 吳小姐

十、獎項獎勵

- (一) 漫畫創作：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十名。

第一名：獎金八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第二名：獎金六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第三名：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佳 作：獎金一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- (二) 創意短片：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網路人氣獎各一名。可個人或組隊參加（每隊最多 10 人）。

第一名：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第二名：獎金五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第三名：獎金三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佳 作：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網路人氣獎：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
(三) 參賽學生：凡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參賽證明一紙。作品入圍者，發給入圍證明一紙，惟二者不重複發給。

(四) 指導老師：

1. 凡指導學生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。
2. 指導學生之作品獲得各組前三名、佳作者，致贈獎狀一紙。
3. 前二者不重複發給。多位學生參賽僅發給名次最前面的一紙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漫畫類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評定後，得獎名單刊將登於競賽活動官網、法務部「MORE 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 Facebook。
- (三)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。
- (四) 參選作品須為未曾獲獎者，且一稿不得二投或大圖輸出列印再著色，短片規格不符者，不得參加評選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、獎狀。
- (五) 影片中所使用之素材（包含音效、音樂、動畫等），請務必自行於參賽前取得版權或合法使用權，並將授權書或證明資料一併附於報名資料內。
- (六)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七)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（如 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）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八) 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